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認定同意書 106.7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學生姓名 |  |
| 聘期起迄 |  | 學號 |  |
| 授課(或指導)教師 |  | 就讀系所 |  |
| 課程名稱 |  | 選課序號/學分數 |  |
| 教學獎助生定義 | 本校「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 課程學習之範疇 | 為課程所需，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等，且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 學習活動應符合原則 | 1. 教學獎助生所從事學習活動應與上項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
2. 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 學習成果歸屬 | 1. 教師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教師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依「專科以上學校奬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 教學獎助生同意簽章 | 教學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授課(或指導)教師或經費申請單位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教學獎助生。**教學獎助生簽章： 　　　 年 月 日** |
| 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簽章 | □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授課(或指導)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1.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學生、授課(或指導)教師及申請單位各執1份留存備查。

2.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